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B1樓

承辦人：劉文苓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31

傳真：(02)89522178

電子信箱：ah9197@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研資字第1110129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12213393_111D2038316-01.pdf)

主旨：公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參加校外教育專業競賽獎勵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13條規定、教師待遇條例第4條、第5條及第18條、私立學校法第56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及第30條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頒禮品(券)作業要點十辦理。
- 二、為鼓勵教師參與提升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校外教育專業競賽，獎勵教學以激勵教師士氣，給予適當獎勵。
- 三、旨揭計畫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

- 1、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具有實際教學經驗之正式教師、技術師及代理教師。
- 2、私立幼兒園取得幼兒園教師證且具實際教學經驗之教師(含代理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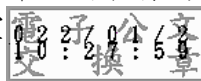
- (二)獎勵事項：教師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校外教育專業競賽獲得前3名者。前揭校外教育專業競賽指國際級或全國級競賽活動。
- (三)申請方式及期程：分2次申請，應於競賽結果公告後於每年2月15日及7月15日前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四)審查機制：本府教育局應指派至少3人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獎勵評審小組審議申請案，並做出決議。
- (五)獎勵項目：
- 1、包含敘獎、獎勵金等值禮券及充電日公假排代等基礎獎勵及協助成果出版、發表及安排教師國內、外學校機構參訪交流等加值獎勵。
 - 2、獲獎名單倘無法區分名次及等第，即以第3名充電日獎勵(不發予獎勵金等值禮券)。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計參加之校外教育專業競賽，始納入本計畫申請範圍。

五、檢附「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參加校外教育專業競賽獎勵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